

內政部都市計畫委員會第一六一次委員會議紀錄

一時 間：六十二年十一月廿日（星期二）上午九時卅分

三地 點：本部會議室

三出席委員：

林金生 買禹謙

鄧裕坤 傅家齊

莊進源 朱光彩

李炳齊 陳承鍾

幹純一 司馬融編

張周一本
一夔 張祖璿

張金鎔 都喜奎

張有田 林將財

李錫興 林芳彥

黃瑞銘 卓聰哲

林宗吉 吳政敏

四列 席：台北市政府

台北縣政府

吳錫基孫天來

本部營建司

蔡金源

五、主席：林兼主任委員

紀錄：邱坤武

六、宣讀本會第一六〇次委員會議紀錄：

決議：治悉。

七、備案事項：

(一)准臺灣省政府62.10.19.府建四字第5555051號函為臺北縣板橋市都市計畫修訂一案，

業經該府依法核定，檢附圖說報請備案等由到部，特提出報告：

決議：准予備案。

八、討論事項：

(二)關於台北市政府函送修訂南機場附近地區細部計畫一案，前經提本會第一一六，一三二及一五三次委員會議審決：「本案除「社區商業中心」另案處理及國中保留地部份應暫予保留，繼續進行協調外，其餘准予照台北市政府修正圖說通過」紀錄在卷。茲准台北市政府62.9.8.府工二字第四四九三九號函檢送依照協調結果修正圖說到部，特再提請討

論。

決議：照案通過。

(2) 關於台北市政府函送指定松山區五分埔段六二〇地號土地為機關用地一案，前經提本會第一五一次委員會議審決：「本案原則通過圖說發還台北市政府就下列二點予以修正報核：(1) 機關用地應改為醫院用地。(2) 坡度超過30%之土地不得作為建築使用。」紀錄在卷。茲准台北市政府 62.8.11.府工二字第四〇〇六九號函檢送依照決議重新修正圖說到部，特再提請討論。

決議：照案通過。

(3) 關於台北市政府函送擬訂縱貫鐵路、光復路、南京東路、基隆路間所屬地區細部計畫一案，前經提本會第一二八及一三四次委員會議審決：「本案內之東興街並非台北市主要道路，且台北市政府申覆各點理由亦欠充份，仍維持本會第一二八次會議決議之十一公尺寬度。」紀錄在卷。茲准台北市政府 62.7.20.府工二字第三五七四〇號函再次申復仍請准將東興街拓寬為廿五公尺等由到部，特再提請討論。

決議：照案通過。

四 關於台北市政府函送擬定原東本願寺街廓內土地為特定專用區一案，前經提本會第一四三次委員會議審決：「本案退還台北市政府依據有關法令規定及該地區之交通、停車、

通風、日照與公共設施之配合等問題詳予研究後再行報核。」紀錄在卷，茲准台北市政

府 62.7.7.府工二字第三二九七一號函檢送重新研究圖說到部，特再提請討論。

決議：請台北市政府就該地區設置特定專用區後，可能增加之人口密度，交通擁擠，公共設施不足等因素及其與整個台北市未來發展之影響等，再予詳加分析研究，通過研討後再行報核。

(五)准台北市政府 62.6.13.府工二字第二八六〇九號函為擬定松山路底附近山邊地區細部計劃一案，業經台北市都委會第五十次會議修正通過，並自本年六月十四日起公開展覽卅天，檢附圖說報請核定等由到部，特提請討論：

決議：照案通過。

(六)准台北市政府 62.5.17.府工二字第二四〇三四號函為擬訂木柵區建興里、木柵里附近及景美區台灣省警察學校以南、興隆路以東附近地區細部計畫及配合修訂主要計畫一案，業經台北市都委會第四十八次會議修正通過，並自本年五月十六日起公開展覽卅天，檢附圖說報請核定等由到部，特提請討論：

決議：本細部計畫地區範圍內，大部份為坡度超過 30% 之山坡地，為策公共安全，應予退回。請台北市政府先行訂定山坡地開發辦法及各項公共工程設置標準後，再行

(七)准台北市政府 62.6.11 府工二字第二八一四四號函為擬訂木柵區指南及興隆里附近地區細部計劃一案，業經台北市都委會第五十次會議照案通過，並自本年六月十一日起公開展覽卅天，檢附圖說報請核定等由到部，特提請討論。

決議：本細部計畫地區範圍內，大部份為坡度超過 30% 之山坡地，為策公共安全，應予退回。請台北市政府先行訂定山坡地開發辦法及各項公共工程設置標準後，再行報核。

(八)准台北市政府 62.6.18 府工二字第二九五六五號函為擬訂木柵區博嘉里附近地區細部計畫及配合修訂主要計畫一案，業經台北市都委會第五十次會議修正通過，並自本年六月十九日起公開展覽卅天，檢附圖說報請核定等由到部，特提請討論：

決議：本細部計畫地區範圍內，大部份為坡度超過 30% 之山坡地，為策公共安全，應予退回。請台北市政府先行訂定山坡地開發辦法及各項公共工程設置標準後，再行報核。

其餘各案因時間不及，下次再議。

九、散會。